

合高管〔2021〕38号

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21年高成长企业 培育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

管委会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合肥高新区2021年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2021年4月6日

合肥高新区 2021 年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 工作方案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劲、发展潜力巨大、竞争优势突出的高成长企业，2021 年，合肥高新区将继续加大企业培育力度，优化梯度培育体系，完善特色培育机制，集聚更多引领未来和引爆增长的新动能，助力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，围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，系统化推进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，以“爆品”、“深科技”、“双五”专项培育计划为引领，以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为抓手，构建纵向“雏鹰-瞪羚培育-瞪羚-潜在独角兽-独角兽-平台型龙头企业”为梯队、横向“爆品、深科技、双五”为特色，面向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培育生态体系，形成高成长企业竞相发展、特色培育企业争奇斗艳的局面，推动合肥高新区新经济更好更快发展。

按照“挖掘+培育+服务”企业培育链条，力争到 2021 年，培育高成长企业 700 家、具有爆发成长潜力的“爆品”企业 3-5 家，持续发现一批技术领先、填补空白、替代进口的“深科技”企业，培育“双五”企业数量突破 30 家，以本土企业培育发展塑造高新名片，挺起高质量发展“脊梁”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瞄准重点类型企业，细化分类培育。

一是优化独角兽企业培育工作。聚焦战新产业和先导产业领域，定期梳理独角兽培育企业清单，建立动态培育库。围绕独角兽培育企业发展规划和趋势，明确支持重点和方向，加快形成独角兽培育企业的遴选、孵化、加速等一整套的运行机制和保障措施。定期组织企业家、投融资机构、行业专家等开展互动交流，组织有融资需求的企业与顶级投资机构进行对接。鼓励潜在独角兽企业围绕“建链、补链、强链”开展投资并购，提升企业行业话语权，加速向独角兽企业迈进。

二是培育平台型龙头企业。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开展兼并重组、集团化经营、产业链整合等方式，做大企业规模，实现平台化发展。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向平台型企业转型发展，开展内部孵化创业衍生高成长企业，通过业务拆分、对外投资等方式孕育孵化企业。鼓励高成长企业与平台型龙头企业开展业务对接，构建大企业创新创业生态圈。

三是优化“爆品、深科技、双五”特色培育。“爆品”企业培育。聚焦细分行业风口，持续挖掘一批具有爆发式增长潜力的企业，扩大“爆品”企业队伍。优化“基本条件+指标体系+承诺目标”三级遴选标准，分阶段精准支持“爆品”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。集聚各类资源，提供商业模式打

磨、场景设计、投资对接等深度服务，打造“爆品”企业成长总部；“深科技”企业培育。面向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创新企业，遴选“深科技”技术目录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。开展“企业创新积分制”试点，以积分评价结果为依据主动增信，精准支持研发能力强、成长潜力大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“深科技”企业。定期梳理“深科技”重点企业名单，形成重点创新案例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

“双五”企业培育。鼓励企业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，夯实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基础。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、实施科技计划项目等方式，不断完善以企业为主体、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创新模式。发挥政策导向激励作用，各类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推荐、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。

责任部门：科技局、经贸局、财政局、高新集团

（二）开展系列活动，树立特色品牌。

一是打造“深科技”品牌。积极谋划合肥高新区“深科技”创新大会、“深科技”创新创业峰会等品牌活动，发布合肥高新区“深科技”企业年度创新报告，全面打响“深科技”品牌。聚焦关键核心技术，遴选发布“深科技企业之星TOP30”榜单，作为合肥高新区优质创新成果向全社会展示。依托“一心一谷”建设，规划建设“科大硅谷”高新片区，加快构建量子信息产业创新链，推动原始创新成果产出转化，加速形成以“深科技”为特色的“科创+产业”集聚区。

二是开展品牌系列活动。持续开展投资对接、商业模式打磨、人才培养、场景对接等多项增值服务。加大对优质企业提供投融资交流会、项目路演、创新展会等形式进行宣传力度。定期开展高成长企业年度盛典、“爆品”企业发布会、独角兽资本对接会等系列活动，争取做到季季有活动，加快促进合肥高新区高成长企业发展，努力构建开放赋能的高成长企业生态圈。

三是优化完善培育链条。按照高成长企业成长特点与规律，优化完善“数据平台+主体挖掘+群体服务+精准培育+报告发布”培育服务全链条，支持高成长企业群体规模拓展，鼓励“爆品、深科技、双五”企业特色成长。深入推进“雏鹰-瞪羚培育-瞪羚-潜在独角兽-独角兽-平台型龙头企业”六梯度培育计划，推进高成长企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。深入实施“爆品、深科技、双五”特色企业培育计划，建立分类企业培育库，分类型进行企业动态管理，助推特色培育企业跨越式发展。

责任部门：科技局

（三）深化动态管理，探索管理新模式。

一是开展智能化摸排与数据管理。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对潜在的高成长企业进行重点挖掘和摸排。整合汇总现有企业申报平台全量数据、法人库企业数据，打造统一的高新区高成长企业数据库。依托高成长企业数据平台，增加“爆

品、深科技、双五”企业数据标签，加强自动识动数据的逻辑性，定向遴选、挖掘特色培育企业，减少企业回填数据次数。

二是优化企业政策申报功能模块与可视化分析。增加系统自动识别匹配功能，实现政策与潜在企业的精准匹配，可以实时发布、推送申报信息。依托区域经济大脑，优化高成长企业数据平台，建立企业多维成长画像，跟踪培育企业发展情况，研究编制企业发展简报。梳理高成长企业的分析维度，构建“爆品、深科技、双五”企业标签体系，搭建各梯度、各类型企业总体态势分析模型，以可视化方式进行展示分析。

责任部门：科技局

（四）强化要素赋能，构建创新生态。

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企业家的战略思维。开展领航企业家培养计划，发挥企业家大学对人才的赋能，培育一批“高成长”领航企业家。建立高新区优秀企业家储备库存，定期组织企业家到国内先发地区考察学习行业标杆企业，借鉴行业领军企业在发展战略、营销策略、技术创新、资本运营等方面的经验做法。

二是发挥金融实验室的作用，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。依托区域经济大脑，建设科技金融大数据实验室，总结分析科技型中小企业关键指标，创建科技型企业授信模型，快捷

有效解决中小科技型企业融资问题。搭建全天候线上金融超市，全面接入财政金融产品，同时引入商业银行特色金融产品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。持续发挥瞪羚贷、雏鹰贷等金融产品作用，谋划开发“深科技成长贷”，切实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。

三是加强市区两级政策联动，形成叠加优势。优化高成长企业培育扶持政策，持续跟踪现有培育梯度企业政策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，总结实施成效和存在问题，及时修订培育政策。积极争取市级专项政策对高成长企业支持，形成市区两级资金互联、互动。支持企业用好“合创券”政策，购买技术、设备、专利、咨询、认证、检测、财务、法律等方面的科技创新服务，助力企业发展壮大。

责任部门：人事局、财政局、科技局、高新担保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。发挥合肥高新区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、协调的作用，压实各单位的工作责任，强化工作举措，突出工作实效，完成预期目标。科技局按照工作方案要求，开展企业申报、遴选评估、制订政策等具体工作。稳步有序推进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，完成预期目标。

（二）加强政策保障。营造良好、宽松、创新的政策环境，为培育高成长企业的提供坚强保障。加大财政对于高成长企业的扶持力度，统筹资金，围绕研发创新、购买服务、

空间保障、科技金融、平台带动等方面，为企业发展提供多角度、全链条的政策扶持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推广。通过主流报刊、新媒体、电视台以及网上直播等多种媒体形式，对合肥高新区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进行宣传报道。及时报送国家、省、市各级工作主管部门及相关媒体，逐步提升合肥高新区高成长企业培育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附件：申报范围和条件

附件：

申报范围和条件

一、申报范围（需同时满足）

1. 工商、税务、统计关系在合肥高新区内，具有法人资格并实行独立核算。企业无违法记录，无重大安全、质量事故，无环境污染事故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 符合合肥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。

3. 行业性质：非烟草、铁路、矿产资源、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，以及房地产、基础建设、银行等行业。

二、培育对象

构建纵向“雏鹰-瞪羚培育-瞪羚-潜在独角兽-独角兽-平台型龙头企业”为梯队、横向“爆品、深科技、双五”为特色，面向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培育生态体系。

（一）高成长企业遴选标准

1. 雏鹰企业申报条件

雏鹰企业是指注册时间不超过10年，具备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具备一定先进性、未来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。拥有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，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10%以上，研究开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5%以上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1）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0%以上；

（2）获得过专业投资机构股权融资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；（专

业投资机构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业投资机构以及上市公司)；

(3) 省高层次人才团队、省 115 产业创新团队、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等国家、省、市入选专家在高新区创办的企业；

(4) 获得创新创业大赛奖项（国家、省部级三等奖以上）的企业或者通过“合创汇”活动评选出的“合创之星”；

(5)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当年营业收入为正增长；

(6) 2020 年营收大于等于 150 万元，且近三年营收复合增长率大于 30%；

(7) 注册时间三年内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大于 100%，企业未来前景佳。

2. 瞪羚培育企业申报条件（满足条件之一）

(1) 2018 年企业营收处于 500-1000 万元区间，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 20%，且企业近三年综合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大于等于 3%；

(2) 2018 年企业营收处于 1000-5000 万元区间，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 15%，且企业近三年综合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大于等于 3%；

(3) 2018 年企业营收 500 万元及以上，已累计获得风投资机构 500 万元及以上风险投资；

(4) 注册时间不超过 3 年，2020 年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；

(5)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,2020年企业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。

3.瞪羚企业申报条件

(1)经济指标(满足条件之一)

①2018年企业营收处于1000-5000万元区间,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20%;

②2018年企业营收处于5000万-1亿元区间,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15%;

③2018年企业营收1亿元以上,近三年营收或纳税复合增长率大于等于10%;

④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,2020年企业营收不低于1亿元;

⑤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,2020年企业营收不低于3亿元;

⑥2018年雇员人数100人及以上,最近三年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%。

(2)创新指标

企业近三年综合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大于等于3%。

4.潜在独角兽企业申报条件

企业成立10年以内,获得过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,最后一轮融资后估值达1亿美元。

5.独角兽企业申报条件

注册时间不超过十年(2011年及以后成立),获得过私募投资,且尚未上市,企业估值超过(含)10亿美元。

6. 平台型龙头企业申报条件

企业具有较强综合实力，引领和带动行业发展能力强，企业主营业务突出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高，行业细分领域排名前五。

(1) 经济指标（满足条件之一）

①2020年工业企业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，纳税不低于7000万元；

②2020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，纳税不低于5000万元；

③市（估）值60亿美元以上。

(2) 创新指标（需同时满足）

①企业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属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，参与国际、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或牵头成立产业联盟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；

②投资入股高新区企业五家以上且当年有两家以上入选高成长企业；

③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，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%，近三年综合研发投入占营收比例不低于3%。

(二) “爆品”企业基本遴选标准

1. 基本条件

(1) 处在新兴领域。企业处在在线教育、在线医疗等具备跨界属性、投资机构广泛关注、有爆发式增长潜力和海量市场前景的新兴领域，市场竞争格局尚未形成。

(2) 产品市场份额高。企业新产品、新服务的市场认可度

高，拥有广泛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。

(3) 具有高成长性。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速超过 40%（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企业，按照最近一年营收增长率计算。以下指标中，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均按照最近一年指标核算）。

(4) 自主创新能力强。拥有核心研发团队和研发成果，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比高于 10%，拥有 3 项以上发明专利，技术在全国甚至全球均具有先进性。

(5) 经营管理良好。企业管理规范，运行良好，近三年未发生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确认的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具备良好发展前景。

(6) 指标体系

指标体系是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构建一套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指标体系，综合考察评估企业爆发成长潜力。

序号	特征	核心要素	指标	备注
1	高成长	增长速度	三年营收复合增速	
2	高价值	融资额度	累计获得投资额	累计获得投资额截止 2020 年 6 月
3		融资质量	市场化投资机构参与	顶尖市场化投资机构为福布斯《2018 中国投资机构排名》top30 或 BATJ 等平台企业
4	新技术	核心技术	关键核心技术的引领性、突破性	专家评分
5		科研团队	科研人员占员工人数比重	

6	新模式	科研项目	承担政府科研项目层级	可累计得分
7		知识产权	是否拥有高质量知识产权	
8		业务模式	是否提供平台型服务业务、采用平台化发展模式	专家评分
9		开放赋能	是否链接顶尖平台企业生态资源，共建生态圈	专家评分
10	大市场	企业管理层背景	是否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层	专家评分和附加分综合
11		市场容量	企业所处行业市场规模	权威机构评价与专家评分相结合
12		市场份额	企业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	企业自评与专家评分相结合
13		客户群体	拥有广泛的客户群体，具备极强的用户粘性和可复制推广潜力	专家评分

（三）“深科技”企业基本遴选条件

1. 处在前沿、关键的核心技术领域。企业技术为科技部“国家技术预测”、Gartner《2019年十大战略技术趋势》等前沿技术预测领域，或为科技日报社发布的35项关键技术清单、美国拟实施14类出口管制技术清单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。

2. 技术水平全国领先。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，技术水平先进，在国际国内均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。

3. 具有核心研发团队。拥有核心研发团队，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 30%。

4. 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。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占比不低于 20%。

5. 经营管理良好。企业管理规范，运行良好，近三年未发生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确认的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，具备良好发展前景。

（四）“双五”企业基本遴选条件

“双五”企业是营收收入 5 亿元以上且研发投入强度 5% 以上的企业。

